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蔡依齡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6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d582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6624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四 (11122078773_111D237394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新北市111學年度初任教師基地共學增能實施計畫」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出席，請各校薦派初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凝聚基地共學模式，輔導初任教師與夥伴共學的支持性環境下進行專業發展，探討新課綱課程內涵，實踐公開授課歷程精神，提升初任教師教學、輔導、班級經營等專業能力，辦理本計畫。
- 三、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本市6所基地學校，分區各辦理2場，參加學員選擇所屬分區報名，全程參與2場共學增能方完成培訓。
 - (二)本局同意參與教師公假出席，於活動結束後1年內擇日補休(課務自理)，並依實際出席情況核予參加人員研習時數。

電文
文
騎
縫

2

(三)本研習採線上報名，於研習一周前逕至「校務行政系
統一教師進修研習模組」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檢附「新北市111學年度初任教師基地共學增能實施計畫」
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